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匯財亞網（作為租戶）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一項資產。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9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匯財亞網（作為租戶）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1) 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

(2) 匯財亞網（作為租戶）

物業：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區26-3中國鳳凰大廈1棟1401A及1401B

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租金：匯財亞網將每月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36,500元（相當於約39,785港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提前支付

按金：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87,200港元）（包括租賃按金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79,570港元）、裝修按金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5,450港元）及電費按金人民幣2,000元（相當於約2,180港元）），應於租賃協議日期前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匯財亞網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活動；且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匯財亞網訂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將用作其營運辦公室。匯財亞網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其他支出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匯財亞網及出租人經參考類似用途、樓面面積及位置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一項資產。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9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財亞網」	指	匯財亞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出租人」	指	深圳市眾辦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觀蘭女士及洪錦丹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5%及4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區26-3中國鳳凰大廈1棟1401A及1401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租賃協議」	指	由匯財亞網與出租人就物業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